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2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原定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复核相关工作,确保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申请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阮晨杰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映珍

公司财务负责人:赵熹

公司独立董事:CHRISTINE XIAOHONG JIANG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

2.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周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映珍

电话:021-50182236

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电池专场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电池专场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锦良先生

董事、总经理:沈鸣先生

独立董事:黄雄先生

副总、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

财务总监:任国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海媛

电话:0512-58782831

邮箱:bod@sinoh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3,100,000	5.46	1.17	否	否	2024-4-24	2025-4-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姚力军	是	124,000	0.22	0.05	否	否	2024-4-24	2025-4-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3,224,000	5.68	1.21	-	-	-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39	27,767,200	30,991,200	54.59	11.68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9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391,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5.9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68%。姚力军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注:(1)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5月6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5月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5月8日(含)至2024年8月7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4年5月6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5月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5月8日(含)至2024年8月7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11街京东总部一号楼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公司将参加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15:40-17: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有:董事长侯乔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敬先生、总会计师刘进先生、独立董事栂益先生。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4年5月7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49779 22西部01

149838	22西部03
149907	22西部04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6	23西部01
148177	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462	23西部06
148699	24西部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发行,缴款日为2024年4月25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西部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56
发行日	2024年4月24日	期限	208天
起息日	2024年4月25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19日
计划发行量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维图新”)与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将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合称“大卓智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将在智能驾驶及汽车智能化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新华

注册资本:6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B1座10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大卓智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通过整合各自的技术优势和市场资源,共同推动智能驾驶技术的进步与应用,提升产品竞争力。双方将依托各自在汽车行业的综合影响力,共同应对挑战,加速产业布局,拓展市场机遇。

(二)合作内容

在智能驾驶应用领域,针对当前市场环境下L2-L3级别智能驾驶技术的快速普及趋势,双方将紧密协作,共同提升智能驾驶算法及系统的整体表现,并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从而为终端用户提供既符合成本效益又满足功能安全要求的智能驾驶综合解决方案。

在地图应用领域,双方将联合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智驾功能产品,共同打造以地图数据+众源为核心的具备行业影响力的产品功能,并结合双方的共研域控产品进行应用。

在数据闭环应用领域,双方将在自动驾驶数据闭环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构建完整的数据闭环链路。

在HMI人机共驾领域,双方将在智舱智驾的用户界面体验(UIUE)领域共同定义人机界面(HMI)渲染和人机共驾方案,进而提升自动驾驶系统的可信度、安全性和用户交互体验。

(三)合作模式

双方将专注于智驾产品、人机共驾、数据和地图相关产品的共同研发与设计,联合打造领先产品,双方将共同建立联合团队来实现以上各领域的共研及共同交付。

(四)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5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中,双方秉持开放合作,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原则,将共同探讨并构建极具性价比及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软硬一体方案。双方将确保在产品、研发、工程、项目、商务等各个职能领域实现有效的共同合作与交付。针对双方共同合作的智驾平台,制定灵活多样的合作模式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和交付。

本次合作对推动公司智能驾驶、数据闭环以及智能座舱等关键产品应用具有深远意义,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能力,提升公司在汽车智能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京运通”或“债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质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石嘴山京运通提供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石嘴山京运通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或“质权人”)签订了本金为10,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4)。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持有的石嘴山京运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2、临2023-016、2023-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5317767912U

3、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4、注册地址:惠农区煤炭路以南、110国道以东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4,8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石嘴山京运通资产总额18,228.44万元,负债总额12,637.07万元,净资产5,591.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33%;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7.24万元,净利润778.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石嘴山京运通100%的股权,石嘴山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10,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租赁保证金、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终止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政府规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等)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4、质押物:公司持有的石嘴山京运通100%股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1.2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0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1.26%,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4年4月11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4年4月27日

重要提示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62号准予注册,于2021年3月19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2024年3月20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3月20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010749;C类基金份额:010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
投资策略	1、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2、风险预估和控制;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5、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8、衍生产品投资策略9、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62号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1年3月5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1,810,055.94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9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3月19日。

截至2024年3月19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三年的对应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3月19日,并于2024年3月20日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3月19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4年3月19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960,964.57
结算备付金		58,409.36
存出保证金		1,86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9,434.62
其中:股票投资		9,999,434.62
应收清算款		291